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运行管理办法

为加强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,满足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要求,不断提高中心运行质量,提高实验教学水平,参照国家教委"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"(教备[1995]33号)和"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"(科技部、财政部2008),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体制与管理

- 1、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(以下简称"中心")由攀枝花学院批准建立。
- 2、"中心"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,以院为主,内部实行主任负责制。"中心"设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。主任由学院分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兼任,副主任由学校聘任。
- 3、"中心"设立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实验教学条件保障组,分别由"中心"主任和副主任作为负责人。其中,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教学改革方案,指导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编制与修订,督导实验教学,检查实验教学质量,协助主任组织中心教师的考核。实验教学条件保障组又由资产管理员及实验安全与卫生监督员、实验课程教学课组组长组成,主要负责协调和统筹安排"中心"的教学资源,监督实验室安全与卫生。
- 4、"中心"下设多个实验室,实验室设主管,具体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、教学实验活动的开展。

5、按照专业人才培养计划,每学期设置数个实验课程教学课组,各课组设组长1名,由"中心"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选聘,负责各课组的教学工作和教研活动;每个教学课组由专兼职的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组成。

二、中心工作人员

- 1、"中心"工作人员包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实验技术/管理人员、实验指导教师及其他在实验室中工作的人员。
- 2、"中心"主任负责编制"中心"的建设规划,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;领导并组织完成教学任务和各项科研任务,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,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,开展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;领导并组织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,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。组织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搞好"中心"的科学管理,惯彻、实施有关规章制度。领导"中心"各类人员的工作,制定岗位责任制,负责对"中心"专职实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。负责"中心"精神文明建设,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。定期检查、总结"中心"工作,开展评比活动等。"中心"副主任协助主任履行上述职责。
- 3、实验室管理人员由实验技术人员兼任。管理设备器材要定期清点、核对,做到仪器设备帐、卡、物相符,材料、低价易品领用记录准确、清楚。掌握本室仪器、设备的工作原理,操作使用方法,定期进行维护保养。保持仪器设备技术状态良好,存放整洁有序。新到仪器设备要认真组织验收,及时安装、调试、投入使用。认真收集整

理实验室工作的基本信息,按时报有关资料、报表。切实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,防水、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。经常保持实验室环境的整洁。

- 4、"中心"设兼职资产管理员一名,负责管理"中心"的教学资源,落实"中心"的各项采购计划,落实"中心"的仪器设备与实验室维护、使用和报废等的管理制度。
- 5、"中心"设兼职实验安全与卫生监督员一人,负责按本办法 "五、设施与环境安全"要求经常进行检查,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实 施。
- 6、"中心"设兼职档案管理员一人,负责管理"中心"工作档案(如人员工作和考核记录、设备运行及维修记录、学生实验情况记录等档案资料)、技术资料(如设备使用说明书、实验指导书等)及其他必要的资料。
- 7、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执行"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操作规程"。

三、资产管理

- 1、"中心"实行资产统一管理调配,资源协调共享办法,对实验设备和实验耗材统一采购、统一管理、集中使用。
- 2、实验室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主管专人管理,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登记、核对、验收,做到帐、卡、物相符;负责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,组织定期对贵重、精密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指标进行检定和校准:

- 3、单价 2000 元以上仪器设备均应建立技术档案。对单价 5 万元以上的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,操作者应认真填写"实验室设备运转记录表";
- 4、仪器设备出现异常,操作者应填写好"设备异常情况记录表" 并及时上报处理:
- 5、实验课程教学课组,审核各实验的采购计划,报中心批准后组织实施采购计划。

四、实验教学

- 1、实验教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"实验课教学质量标准" 并实施实验教学质量监督与考核。同时采用"一帮一"、教研活动、 示范课和同行相互听课等方式稳步提高实验课教学质量。
- 2、凡开设的实验都应有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,并编制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。
- 3、每一个实验项目均应规范管理, 校学院要求填写"攀枝花学院实验项目卡"。
- 4、首次开设的实验应由指导教师试做,并做好"试做实验记录";根据试做情况,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备课,编写实验教学教案.必要时还应编写实验课讲义。
- 5、每一次实验均应认真填写"攀枝花学院实验室教学实验记录表"。
- 6、每一组实验均应有实验指导教师签字认可的实验数据原始记录,每一个参加实验的学生均应上交一份独立完成的实验报告,实验

指导教师应对每一份实验报告认真批改、评分。

7、实验项目教学结束后,实验技术人员及实验指导教师应向"中心"提交规定的材料。

8、实验室专兼职教师均应积极参加实验研究(含实验教学法、实验技术、实验装置的改进研究)。

五、设施与环境安全

- 1、学生实验用房应无破损, 无危漏隐患, 门、窗、玻璃、锁、 搭扣完整无缺, 墙面脱落或污损直径不得超过 3cm, 实验台、凳、架 应无破损;
- 2、实验室的通风、照明、控温等实施应完好, 电路、水、气管 道布局安全、规范:
 - 3、实验室应有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破坏的基本设施和措施;
- 4、实验操作室、办公室、值班室应分开,实验室及走廊不得存 放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用品等物品;
- 5、高压容器存放应合理, 易燃与助燃气瓶应相隔 10m 以上且远离明火 10m 以外:
- 6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应有许可证、上岗证;使用有害射线的 有超剂量检测手段;对易燃、剧毒物品有领用管理办法;
- 7、实验室应有三废(废气、废液、废渣)处理措施,噪音小于70分贝;
- 8、整洁卫生:与实验室无关的杂物清理干净。实验室家具、仪器设备整齐;桌面、仪器无灰尘;地面无尘土、无积水、无纸屑、无

烟头等;室内布局合理,墙面、门窗、天花板及管道、线路、开关板上无灰尘及蜘蛛网。

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2009年3月15日